

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兴市府办〔2020〕11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 (试行)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府直属和省、梅属驻兴各单位：

《兴宁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消防救援大队反映。

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

